

长沙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2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2_99_E8_81_8C_E4_c65_582038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湖南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

咨询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程序，依法治招，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湖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院全称：长沙职业

技术学院，英文名称为“Changsha Vocational&technical College”。 第三条 学院部标代码：13036；省标代码：4706

。 第四条 办学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正兴路157号，邮编：410217。 第五条 办学类型：公办、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。 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，行政主管部门为长沙

市人民政府。 第六条 办学层次：高职高专。 第七条 本章程仅适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职招生工作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部门规定，成立由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高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

普高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普高招生重大事宜。招生办公室是学院常设机构，负责处理学院招生日常事务，主要工作职责有：执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和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决议；制定本院招生章程和招生方案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；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负责录取工作

，并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。 第三章 招生条件 第

九条 按照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和各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第四章 录取原则

第十条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、学院招生简章、学院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当年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》和省教育厅颁布的《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衡量德智体美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在湖南省录取的高职生在高职批次进行；省外的考生录取工作，按照考生所在省级招生部门安排的录取批次及办法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院的线上考生，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，录取非第一志愿线上考生。

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按有关规定按比例投档。

第十五条 所有招生专业外语语种不限；考生男女比例不限。

第十六条 原则上按已公布的各专业的招生计划执行录取。当录取过程中出现各专业之间线上生源差距较大的情况时，在总计划不变的前提下，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数，减少线上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，相应增加生源充足的专业招生计划。对生源比较充足的热门专业，根据生源情况，在适当调整、增加招生计划的同时，由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向省（区）招生办提出最低录取分数线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考生填报志愿的顺序，参考相关科目考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到相应专业。优先录取获得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进档考生。

第十八条 我院艺术类专业考生的专业课成绩统一使用省内联考成绩。艺术类专业在文化课成绩（含数学成绩），相关科目成

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时，按考生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（自治区）规定的形式公布，考生可登陆我院招生网站查询。第五章 招生专业、人数、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收费。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业介绍、奖贷学金政策等详细信息见当年招生简章。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正兴路157号，邮编：410217。招生办电话：07318105420 Email：cszyzb@163.com 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cszyedu.net>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、规定，如与本章程有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，原政策、规定即时废止。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。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